

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（谭 燕）

---

（刘中华）

---

（向 凌）

2019 年 10 月 17 日